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行政执法工作 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监管服务并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改善环境质量，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共立案处罚 42 起，罚款 302.92 万元，其中，2021 年立案处罚 36 起，罚款 281.06 万元，2022 年立案处罚 6 起，罚款 21.86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案件。

## 二、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严格公正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了《综合行政执法年度执法计划》，将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等现场检查任务纳入检查计划。2021 年开展 9 次“双随机”抽查活动，检查企业 193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5211 人次。2022 年开展双随机抽

查 12 次，完成 150 家排污单位随机抽查任务，移动执法系统上传企业 180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5400 人次。所有执法活动全部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率 100%。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配备移动执法终端 35 台，执法记录仪 25 台，笔记本电脑 3 台，要求对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听证、执法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的文字记录。三是贯彻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成立了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对处罚数额较大（公民 1 万元、法人 10 万元以上）、当事人异议较大或涉及停产、关闭、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移送或刑事移送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针对案件的裁量情节、幅度，实地调查取证情况进行认定，做到公正、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避免“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规范行政处罚行为。2021 年至今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 7 起，召开集体案审会 7 次，无涉及停产、关闭、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移送或刑事移送案件。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处理群众信访。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建立信访登记、交办、处理、反馈、回复机制。对每一起群众投诉，要求执法人员深入现场调查核实，对举报合理的依法处理到位，确保举报人满意，对举报无理的加强说服教育和政策宣传。凡是有联系方式的，一律反馈办理

结果。2021 年以来，我局共受理群众举报 1023 件，全部按时办结回复，群众满意率 95%以上。其中 2021 年办理 505 起，2022 年办理群众举报 332 起，2023 年 1 至 6 月办理群众举报件 186 起，全部按时办结回复，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三）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局在实地调查环境违法行为时，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裁量情节、幅度进行取证，在作出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裁量基准》细化的裁量标准，确保下达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过罚相当。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立案处罚 42 件，罚款 302.92 万元，其中，2021 年处罚 36 件，罚款 281.06 万元，2022 年处罚 6 件，罚款 21.86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无处罚案件。

（四）创新执法方式，以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优化执法方式。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线索，依法实施现场核实处理，运用说服教育、指导整改等非强制性手段。2021 年以来，约谈企业 1 家，尽可能减少行政执法行为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二是创新监管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以企业环境守法记录为参考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环境信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企业，减少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次数；对环境信用评价为“警示”的企业，作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

管对象;对环境信用评价为“不良”，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

**(五) 落实管控措施，保障空气质量。**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秋冬防管控措施，将 91 家涉企工业企业纳入管控序列实施停产、限产、限排、错峰或限时生产措施，并专题召开工业企业秋冬防管控工作会议，强化管控措施落实。**加强对涉 VOCS 行业企业、加油站的监督管理。**2021 年秋冬防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共检查企业 59 家，出动人员 236 人次，2022 年检查涉 VOCS 行业企业 115 家次，发现立整立改问题 35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砖瓦和炭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组织砖瓦行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企业自查活动，落实相关措施，对 11 家砖瓦行业和 3 家炭素行业，在线监控设施、用电监控设施、门禁系统等监管措施安装、联网、数据传输是否正常等情况及物料运输、贮存和作业场所的密闭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我县空气质量。2021 年全年优良天数 282 天，2022 年全年优良天数 281 天，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三、取得成效

#### (一) 日常环境监管规范有序。

一是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时更新双随机企业数据库，按要求和频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二是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认真贯彻《信访条例》，依法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2021 年以来，没有因信访处理不及时导致越级上访或集体上

访案件。

## （二）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贯彻落实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二是规范执法流程，在执法检查中，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通过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图片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三是开展说理式执法，将文明执法说理执法贯穿于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裁量，防止权力滥用。四是落实法制审核制度，所有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均进行法制审核。

## （三）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

结合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轻微违法行为，主动服务，帮助整改，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柔性执法，让执法有力度有温度。

## （四）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砖瓦和炭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 11 家砖瓦行业和 3 家炭素行业，在线监控设施、用电监控设施、门禁系统等监

管措施安装、联网、数据正常上传等情况及物料运输、贮存和密闭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制定了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动执法活动，对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做好服务指导工作，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执法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整改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情况，设施运行情况，数据联网上传情况，保证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年6月30日

